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118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 [REDACTED] 上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顾[REDACTED]，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斐讯[REDACTED] [REDACTED]，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张[REDACTED]申请执行王[REDACTED]等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在证券帐户为：A106287978 持有的证券代码为：“600695”、股票名称为：“绿庭投资”、无限售流通股 110500 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拍卖上述涉案股票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在证券帐户为：A106287978 持有的证券代码为：“600695”、股票名称为：“绿庭投资”、无限售流通股 110500 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浦 琛

审 判 员 郁 亮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